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三、給獎對象：本校113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本校市長獎給獎人數：依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規定，本校畢業班計三班，市長獎給獎人數共九名：市長優學獎各班一名，其餘項目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各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議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

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陳瑩璟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李冠賢

校長

臺南市東區湯焜楠
東陽國小校長

臺南市東陽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得獎意願順序（ ）

（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詳背面填表說明）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優勝、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含第七 名、第八 名)	申請人 自填 分數	初審	複審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政府)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全國 比賽 (政府)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縣市級 比賽 (政府)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辦 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最高 10分)	(最高10 分)	(最高10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其他 (區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合計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分×30%	比賽成績()分×70%	分

填表說明

1.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公布於東陽國小網站首頁。
2.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各班由級任導師初審績分，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複審、遴選之。

3. 獎狀比賽類別分為：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4. 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得獎名次對照表』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5. 佐證獎狀正本先依『比賽類別』再依『得獎名次』排序，附於此表後繳交。
6. 送件截止日期：5/19(一)前將此表及佐證資料繳交導師，導師初審核分後於 5/23(五)當天送註冊組。(5/23 前若已公布名次尚未領取獎狀者可由導師開立證明，之後得獎均不計分)
7. 若有異議請在 6/2 前提出佐證文件。

其他說明：

1. 本校市長獎給獎人數：市長優學獎(各班一名)、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嘉行獎、勵志獎，合計九名。
2. 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各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議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